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0-027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办公室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物业")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由华发物业对公司位于珠海市高新区总部基地一期 B 栋 4 楼、5 楼提供办公区相关物业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为三年,费用为 1,800,482.4 元。

2、华发物业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控制企业;公司董事长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先生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邹超勇回避表决。

3、2020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关于签署办公室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192526356E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屏湾一路 199 号南湾公交首末站(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周文彬

成立日期:1985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壹级),物业代理、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顾问等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北京九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3,357,248.97	400,795,918.66
总负债	213,151,779.83	217,316,902.6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0,205,469.14	183,479,015.99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74,676,112.62	180,475,700.1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7,470,265.89	13,273,546.8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出于办公室实际需要,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是正常的商业交易,并按照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物业管理服务的期限: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

物业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公共环境卫生、绿化与建筑的维修养护与管理、治安防范、车辆停放及停车场管理、装饰装修管理、生活服务设施修养护和管理等。

物业服务的面积:共计 5001.34 平方米,其中,公司四楼的办公室面积为 3046.32 平方米、五楼办公室的面积为 1955.02 平方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标准为 10 元 / 平方米 / 月,三年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合计为 1,800,482.4 元。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开展是基于物业管理需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华发集团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约 2,384.82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郑丽惠、王怀兵、黎文靖、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签署办公室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认真阅读及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公司与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办公室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是基于物业管理需求,其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邹超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办公室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0-026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金资本	股票代码	0005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小军	梁加庆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 2 号总部基地一期 B 栋 5 楼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 2 号总部基地一期 B 栋 5 楼	
电话	0756-3612808	0756-3612810	
电子信箱	gaoxiaojun@huajinct.com	liangjiaqing@huajinc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4,437,921.34	197,081,248.10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55,516.84	17,494,138.94	2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42,863.33	17,080,760.91	1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330,596.61	80,635,471.09	5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17	0.0508	2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617	0.0508	2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2.20%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9,236,430.63	2,529,452,788.17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0,358,799.27	848,919,256.79	1.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9%	49,943,692				
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6%	45,692,689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7%	39,883,353		冻结	19,900,000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6%	31,574,891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2,441,700				
珠海市联基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2,219,336				
赖荣跃	境内自然人	0.49%	1,704,148				
姚永海	境内自然人	0.30%	1,016,890				
黄建国	境内自然人	0.29%	1,010,000				
王毅	境内自然人	0.26%	910,2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珠海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者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姚永海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35,090 股公司股份,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81,800 股公司股份,合计持有 1016,890 股公司股份。公司股东王毅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92,327 股公司股份,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7,900 股公司股份,合计持有 910,227 股公司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力合债	112406	2016 年 06 月 27 日	2021 年 06 月 27 日	27,020	4.9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0.56%	59.90%	0.6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81	2.08	35.1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及宏观经济下行等带来的不利影响和市场压力,在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下,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以及全体员工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在积极响应国家及政府号召、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的同时,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报告期内主要聚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经营,努力应对外部挑战,积极拓业务、稳增长,推动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43.79 万元,同比增长 3.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25.55 万元,同比增长 21.50% 。

1、投资和基金管理

公司深入研究疫情背景下的投资机遇,围绕高端制造、医疗健康等重点产业布局方向,通过组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方式积极开展项目投资,并继续践行以研促投战略,持续加强对重点投资领域细分行业的研究,不断提升专业投资能力,进一步强化专业投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与管理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4.66% 。

2、实体产业经营

公司全力支持各实业子公司应对疫情及宏观经济下行带来的严峻挑战,通过开辟新业务、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拓宽发展渠道,稳定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子公司华冠科技抢抓疫情窗口,以华冠科技全资子公司华实医疗设备及华实医疗器械为主体,高效建成口罩机及口罩生产项目,口罩及口罩机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在有力支援防疫抗疫工作的同时,带动华冠科技整体营收、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32.36%、1,269.72%。目前,华实医疗器械已成功取得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三种产品五年期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为继续拓展医疗产品市场奠定了有利基础。原有锂电设备业务方面,市场拓展成效显著,新增订单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子公司华冠电容强化渠道合作,积极寻求业务增长点,但受外部经济形势及市场竞争影响,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23.97%、27.79% ;子公司力合环保继续保持污水污泥处理达标排放记录,生产运行稳定,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8.81%、9.4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同资产	---	14,234,812.57	14,234,812.57
应收账款	122,071,885.31	-14,234,812.57	107,837,072.74
合同负债	---	62,177,729.11	62,177,729.11
预收款项	63,259,879.52	-62,177,729.11	1,082,150.41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新设增加 3 家子公司:

2020 年 2 月,成立子公司珠海华实医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7MA54BMAQ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子公司珠海华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实缴 1,000 万元。

2020 年 2 月,成立子公司珠海华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7MA54BU474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资本 300 万元,其中子公司珠海华实医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实缴 300 万元。

2020 年 2 月,成立子公司珠海华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7MA54BU4L9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资本 500 万元,其中子公司珠海华实医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实缴 500 万元。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0-024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到会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0 半半年度报告摘要》(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办公室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邹超勇实施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签署办公室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0-025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到会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8 亿元,公司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调整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吉孚汽车传动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金华分行"或"债权人")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其中公司为其最高额度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吉孚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龙路 666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顾勇亭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汽车变速器及其他汽车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浙江吉孚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7,298.11
负债总额	215,544.14
净资产	11,753.97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5,397.84
利润总额	-8,693.50
净利润	-8,497.12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与宁波银行金华分行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实际担保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2,253.8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0%。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755.95 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397.90 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100 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0-03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在公司总部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5 人)。

会议由董事长何浩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期限 1 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0-03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0 年 8 月 18 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期限 1 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浩先生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授信合同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8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临时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 16 家公司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目前合并重整的公司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管理人已依法接管公司财产及营业事务并有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债权申报已经截止,公司管理人正在有序推进债权审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各项工作,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管理人正式开展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同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9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2,502,611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3611960

传真:010-63611980

邮箱:ir@jasolar.com

2、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邵路伟、张磊

联系人:杜祎、高一雯、杨妍妍

电话:010-85130381、0755-22663026、010-85130638

传真:010-85130542

邮箱:yxh@csc.com.cn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5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泰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7 层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利荣。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44,102,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51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44,101,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50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1,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2. 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10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郭恩颖律师、王智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48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杭州晨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晨苹")的通知,其将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杭州晨苹	是	32,515,422	92.15%	3.71%	2019-1-31	2020-8-5	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104,481	11.98%	84,083,581	79.99%	9.58%	-	-	-	-
孙世苓	66,649,111	7.6%	17,000,000	25.51%	1.94%	-	-	-	-
杭州晨苹	35,283,722	4.02%	-	-	-	-	-	-	-
孙鲲鹏	26,577,460	3.03%	-	-	-	-	-	19,933,095	75%
合计	233,614,774	26.63%	101,083,581	43.27%	11.52%			19,933,095	15.04%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 11 号公司 1 号办公楼一楼第一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黄小平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9,172,4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8458%。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6,396,6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54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75,8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4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1,796,8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8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02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